

债券简称：14 富贵鸟

债券代码：12235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18 年 10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对外公布的公开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4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本期债券重大事项及国泰君安关于本期债券的风险提示	5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8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本期债券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4 年 9 月 1 日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5 年 1 月 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2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5 年 4 月 22 日至 2015 年 4 月 24 日，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富贵鸟公司”、“富贵鸟”）成功发行 8 亿元 2014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 富贵鸟”、“本期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2、发行总额：人民币 8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为 6.30%；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发布的《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 富贵鸟”票面利率不调整 and 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债券票面利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

5、担保情况：发行人董事长林和平先生为本期债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6、本息兑付情况：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2017 年 4 月 24 日分别兑付了本期债券第一个和第二个付息年度的利息；发行人未能按期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兑付本期债券的回售本金 65,206.80 万元和第三个付息年度利息 5,040 万元，本期债券构成实质性违约。

三、本期债券重大事项及国泰君安关于本期债券的风险提示

国泰君安作为“14 富贵鸟”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违约后各项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国泰君安代表已授权债券持有人成功申报债权并取得受理回执

经国泰君安申请，泉州中院已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裁定受理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一案，并同时指定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2018 年 9 月末，国泰君安代表已提供书面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向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并根据管理人要求联系债券持有人补充材料。2018 年 10 月 26 日，管理人已受理所有已授权国泰君安的债券持有人的债权申报，合计持仓面值 79,993.60 万元，申报债权金额本息合计 867,744,093.88 元。

根据泉州中院公告，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选择自行参加债权人会议，也可选择由国泰君安代表参加债权人会议。有关债权人会议相关表决事项，国泰君安将在管理人通知具体表决内容后，向本次债券持有人征集表决意向和表决授权，进行投票；或者由债券持有人自行参与投票。具体事宜，国泰君安将另行通知。

根据法院的规定和要求，国泰君安无法代表未授权债券持有人申报债权或采取其他法律措施，未提供书面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后续需自行联系管理人协调债权申报事宜，详情请参见国泰君安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二）本次债券相关诉讼及法律措施进展情况

1、国泰君安向监管部门反映相关银行不合规行为进展情况

针对部分银行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与发行人业务往来存在不合规行为的情况，国泰君安前期已向监管部门反映。近期，国泰君安和嘉源律师事务所收到中国银监会泉州监管分局（以下简称“泉州银监分局”）信访答复意见书（泉银监信复〔2018〕17号），主要包括：

（1）关于“厦门国际银行泉州分行向富贵鸟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和平指定的两家空壳公司违规给予人民币 11.1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

经泉州银监分局核查，厦门国际银行泉州分行于 2016 年 7 月至 11 月期间，分别给予石狮市康菲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石狮康菲”）、石狮市艳芳鞋服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狮艳芳”）等两家企业授信额度 5.45 亿元、5.67 亿元。经泉州银监分局调阅上述两家企业在该分行的授信档案资料以及延伸有关部门核查，**核查发现该分行存在对上述两家授信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核实不到位等问题。**

（2）关于“厦门国际银行泉州分行违规接受富贵鸟公司提供的 9.02 亿存单质押担保”的情况

经泉州银监分局核查，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 年 7 月至 11 月期间与厦门国际银行泉州分行签订担保合同，为石狮康菲与石狮艳芳在该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存单质押担保，累计提供质押存单 31 笔、金额合计 9.02 亿元。

经泉州银监分局调阅信贷档案，附有富贵鸟公司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决议同意对石狮康菲与石狮艳芳在厦门国际银行泉州分行的授信提供存单或保证金作为质押担保。

（3）关于“厦门国际银行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虚假的银行询证函，隐瞒了存单已被质押的事实”的情况

经泉州银监分局核查，2016 年 10 月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泉州分行发出涉及富贵鸟公司的询证函，对富贵鸟公司在该分行 2016 年 1 月-8 月的银行账户情况进行函证。泉州银监分局核查发现，对于函证反映的 2016 年 8 月末富贵鸟公司 5 笔、合计 1.3 亿元的定期存款“是否用于担保或者存在其

他使用限制”列示为“否”的信息，**厦门国际银行泉州分行未提出异议，未能指出该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

经泉州银监分局核查，2017年3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向厦门国际银行泉州分行发出涉及富贵鸟公司的询证函，对富贵鸟公司在该分行2016年1月-12月的银行账户情况进行函证。核查发现，对于函证反映的2015年12月末富贵鸟公司31笔、合计9.02亿元的定期存款“是否用于担保或者存在其他使用限制”列示为“否”的信息，厦门国际银行泉州分行未提出异议，未能指出该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

泉州银监分局在信访答复意见书中表示，将依法采取进一步的监管措施。

针对信访答复意见书第（2）点提及的“附有富贵鸟公司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决议同意对石狮康菲与石狮艳芳在厦门国际银行泉州分行的授信提供存单或保证金作为质押担保”事宜，国泰君安认为，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一家在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从未在相关法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和决议，上述决议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存在疑问。鉴于此，国泰君安将考虑采取进一步法律措施进行调查。

2、关于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诉讼案进展情况

为使本期债券保证人林和平承担保证责任，国泰君安代表已提供书面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本金合计69,232.30万元），委托嘉源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8月27日就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和平承担“14 富贵鸟”债券本息兑付的保证责任一案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立案。因本案属于涉外案件，本案由新成立的上海金融法院管辖。经嘉源律师事务所申请，上海金融法院已于2018年8月30日决定受理本案，案号为（2018）沪74民初160号，并向嘉源律师事务所发送了《受理通知书》。国泰君安已于2018年9月4日向上海金融法院缴纳本案诉讼费3,335,203.00元。

上海金融法院已于2018年10月23日发出《传票》（案号：（2018）沪74民初160号），本案将于2018年11月13日下午14:00在上海金融法院开庭。国泰君安将做好诉讼准备。

3、关于要求撤销发行人机器设备抵押的诉讼案进展情况

根据石狮法院出具的《传票》（案号（2018）闽 0581 民初 4179 号）、《出庭通知书》，国泰君安诉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石狮市狮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原定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在石狮法院开庭审理。由于泉州中院已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裁定受理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一案，根据企业破产法、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国泰君安通过嘉源律师事务所向石狮法院送达了《中止诉讼申请书》，申请本案中止审理，待管理人接管发行人财产后再继续进行本案诉讼。

2018 年 8 月，根据石狮法院向嘉源律师事务所的口头反馈，已收到《中止诉讼申请书》，并将重新安排案件开庭审理时间，后续将另行发出《出庭通知书》。

目前，石狮法院仍尚未安排开庭，也未发出《出庭通知书》等相关文书。国泰君安将密切跟进案件进展并做好诉讼准备。

国泰君安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责任。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国泰君安联系方式：

资本市场部 秦立欢：021-38674910，qinlihuan013480@gtjas.com

投行项目组 滕 强：0755-23976359，tengqiang013484@gtjas.com

宁文科：0755-23976360，ningwenke@gtjas.com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